

单位：昌吉市农业农村局(乡村振兴局、畜牧兽医局)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填表人：马吉强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 或姓名	违法企业组织 机构代码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 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 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的 机关名称和日期	备注
1	昌市农(防疫) 罚〔2026〕13号	徐某买卖病 死动物案	徐某	/	/	违法买卖病 死动物案	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》第五 十七条第三 款、第二十 八条第二款	处罚款 3500 元 没收违法所得 600元，合计人 民币4100元。	昌吉市农业农村 局(乡村振兴局 、畜牧兽医局) 2026年3月19日	